常春藤国际人才港电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货物需求 40
第六章　其他资料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春藤国际人才港电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已由**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以**常行审投备（2022）1176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招标人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常春藤国际人才港电缆采购项目**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约 4881 米电缆采购

2.2 交货地点：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工地现场

2.3 合同预算价：318.14 万元，最高限价：280 万元

2.4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自收到采购人或代建单位通知供货之日起的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按要求运输装卸到位

2.5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6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人可为生产厂商，也可为代理商，但代理商需取得符合条件的生产厂家的项目授权，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生产商优先于代理商；若同为代理商，则优选授权委托书的时间靠前的代理商，若授权时间相同，则该品牌代理商均不予入围）

（2）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前五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并须提供近三个月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30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16:30（北京时间）**。

5.2 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为准）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一般说明

8.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8.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8.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8.4 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CA：0512-52822187。

8.5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8.6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6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9、其他说明：

确定潜在投标人的方法：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在 3 家及以上的全部入围；如少于 3 家则重新发布公告。重发公告后仍少于 3 家的，则转为直接发包。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渠中路藕渠家园四楼

联系人：李宁洋

电话：0512-52985319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达海路 27 号

联系人：顾晓东

电话：0512-52392227

监督单位：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512-51533181

11.公告发布日期

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12.友情提示：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详见附件内《常熟网上开标直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渠中路藕渠家园四楼 联系人：李宁洋 电话：0512-529853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达海路 27 号 联系人：顾晓东 电话：0512-52392227
1.1.4	标段名称	常春藤国际人才港电缆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投标报价汇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保证金（具体提供形式详见本章 3.4.1）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资格声明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招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业绩（如有）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规格书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售后服务 ☑承诺书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2.2	投标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制作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措施项目费、垃圾清理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28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 万元**。 2、提交保证金形式： 2.1、现金 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并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当《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缴纳明细时，评委评标时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认可。

		2.2、支票（企业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投标人使用支票的，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3、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2.4、保险公司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使用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须由其基本账户汇出，保险公司保函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公司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投标人保险保函费用汇出账户。 **注：** 1.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使用保函的，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保险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 3、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说明：以上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退还方式具体操作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咨询电话：0512-52822919**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三楼开标现场。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的工程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5.2.1	开标顺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经确认无误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进行远程解密； （4）批量导入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后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抽取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系数； （6）各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异议后，宣布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8.3	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票或汇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质保期及合同签订 1.1 到货验收或抽检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2 合同签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5 日内。 **1.3 本工程质保期为 7 年（具体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2、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执行下列惩戒措施：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式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

		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3）遵循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具体文件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投标单位中标后发现业绩造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由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暂时停止此项查询工作，具体文件详见苏建招函[2018]17 号。 （1）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5、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6、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7、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8、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9、如提供的《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

		据》无保证金缴纳明细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认可。 10、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其他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

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如有要求），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4.1.2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CA认证USB-Key数字证书硬件故障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30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 30 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5.3.4 投标人使用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如出现并列名次的，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名次]，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商需提供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免费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授权期时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
		制造商资格证明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
		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技术响应：30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商务响应：5 分 业绩：5 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开标时抽签选定（取值范围：95%、96%、97%、98%、99%、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1)	投标报价（5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5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5）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30）分	配置情况比较（6）分	根据投标货物主要原材料的配置情况进行比较。配置较好的得 5.4-6 分，一般的得 4.8-5.4 分，较差的 4.2-4.8 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产品生产工艺的科学性及先进性比较（6 分）	根据投标货物的产品生产工艺的科学及先进性进行比较。较好的得 5.4-6 分，一般的得 4.8-5.4 分，较差的 4.2-4.8 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的配置与先进性比较（6）分	根据投标货物生产设备配置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比较。较好的得 5.4-6 分，一般的得 4.8-5.4 分，较差的 4.2-4.8 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响应（6）分	投标文件全部满足规范书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含使用环境条件)要求的得 6 分，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型式试验检测报告（6）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规格、型号及截面不低于所投标包中最大规格），有一种型号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2.3(3)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2）分	根据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进行比较。地点近配置合理的得 1.8-2 分，一般的 1.6-1.7 分，较差的 1.4-1.5 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内容（2）分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进行比较。较好的得 1.8-2 分，一般的 1.6-1.7 分，较差的 1.4-1.5 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2）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长短及方式进行比较。较好的得 1.8-2 分，一般的 1.6-1.7 分，较差的 1.4-1.5 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4）分	质保期承诺 7 年得 3 分；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得 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2.2.3(4)	商务响应（5）分	商务条件响应（5）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等商务条件完全响应的得 5 分。有不利于招标人的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付款方式不得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5）	业绩（5）分	类似产品业绩（5）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电力电缆)，有 1 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相对应的业绩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1、上述评分标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 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7）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18）不符合本章 2.1.1、2.1.2、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所有报价、评标基准价、偏离值、得分的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报价以及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 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

代建方：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代建方）按照**常春藤国际人才港电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样品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条　合同货物清单和合同总价：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诉讼，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货物。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质量、卫生、设计、工艺或材料、运输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各类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交付时间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到货验收

1、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电函通知的，甲方有权开箱检验。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第九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货物的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十条　最终验收

1、货物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2、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3、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要求等。根据招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二条　付款

1、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本合同原则上不得增加投资，如确有需要的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增加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且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否则，**甲方及代建方有权对乙方变更部分不予认可**。乙方未经甲方及代建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供货内容，否则，**甲方及代建方有权对乙方变更供货部分不予认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及/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及/或损害。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 5 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地交付替代货物或者降低本合同总计买卖金额，或者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及/或损害的，甲方还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计买卖金额的余额以及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本合同总计买卖金额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的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中国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2）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如适用）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灭失/变质/泄漏/数量或重量短缺/质量不良/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3）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交易限制/权属争议/不符合中国各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4）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任何国家的消费者/使用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身体/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任何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中国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互联网络域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6）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7）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乙方承诺：对本条约定表示充分接受且不持异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

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建方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二份、代建方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采购的标的物，详见《货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交付日期

自收到采购人或代建单位通知供货之日起的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按要求运输装卸到位。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供货种类对应的数量及成交单价结算货物总价，以最终验收单为准，成交单价详见附表。

2、付款步骤

2.1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20%的银行保函，经甲方审查同意支付与保函金额相同的预付款；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验收总价的80%，并退回银行保函；

2.3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后的农历年前，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总价的10%

2.4 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周年后的农历年前，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总价的10%。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单。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支持数字人民币。

4、以上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四、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从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址。

2、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或代建单位通知后2小时进行回应，12小时内维修完毕使货物恢复正常使用或根据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迟延维修超过24小时的，采购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次的罚款，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超过24小时的，采购人及代建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

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给采购人及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建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罚款及各项支出，采购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一期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及追究其违约责任。

报修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4、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收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5、若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免费保修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的，甲方承担维修所需更换零部件/配件费用，乙方同意按成本价收费。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通知

1、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它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乙方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七天后视为收讫；

2）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_____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业务合作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四)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纪苗头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的监察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五)有权拒绝对方及其人员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不准借用乙方及其人员的钱物。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各种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九)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单位和个人。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九)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甲方的监督机构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监督机构调查及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的监督机构及上

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双方相应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的管理部门提供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将有关线索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的监督机构有权将乙方已被查实的违规事实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建议对其的经济活动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限制。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监督机构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电力电缆	WDZB-YJY-(4*150+70)	m	3222
2	电力电缆	WDZB-YJY-(4*95+50)	m	1038
3	电力电缆	YJY-(4*16)	m	157
4	电力电缆	BTTRZ-(4*150+70)	m	464

注：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不得合并或拆分条目，不得调整上表所列顺序。“单价”一列请截取小数点后两位，并保证单价×数量=总价，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否则以单价为准。

2、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电缆数量为招标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现场验收单数量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

2、低压电缆要求

主要执行标准要求：GB/T 12706.1、GB/T 19666。规格型号：详见项目清单

1 导体

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截面积在 6mm^2 及以下时采用第 1 种实心铜导体，导体截面积在 6mm^2 以上时采用第 2 种绞合（紧压）圆形铜导体，其性能符合 GB/T 3956 标准要求。

2 绝缘

电缆绝缘采用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料挤包，绝缘标称厚度符合 GB/T12706.1 标准要求，绝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90%-0.1mm。绝缘挤包厚度均匀，性能符合 GB/T12706.1 标准要求。绝缘分色如下：

1 芯：黄。

2 芯：红、蓝。

3 芯：黄、绿、红。（2+1 芯：红、蓝、黑，黑色为小线芯颜色）

3+1、4 芯：黄、绿、红、蓝。

3+2、4+1、5 芯：黄、绿、红、蓝、黑。（蓝色为中性线芯，黑色为地线芯）

如用户有特殊分色要求，以用户要求为准。

3 填充及内衬层

多芯电缆成缆间隙允许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电缆成缆后外形圆整。填充和内衬层（如有）材料与电缆工作温度相适应，并对绝缘材料不产生有害影响。

4 外护套

电缆外护套采用黑色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挤包。外护套表面光洁、色泽均匀，结构尺寸符合 GB/T 12706.1 标准要求。

5 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有制造厂名、电缆型号、额定电压、规格和计米长度等的连续标志，一个完整标志的末端与下一个标志始端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500mm。标志字迹清晰、易辨，符合 GB/T 6995 标准要求。

6 电缆低烟无卤性能

6.1 无卤特性

电缆的无卤性能满足 GB/T 12706.1 标准要求。

6.2 低烟特性

电缆燃烧时的低烟性能满足 GB/T 12706.1 规定的试验条件。

7 电缆阻燃性能

成品电缆阻燃性能满足 GB/T 18380 标准规定的成束燃烧 B 类试验要求。

3、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不得漏报，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一次报定，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制作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措施项目费、垃圾清理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供货的所有事项，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中“项目清单”逐一进行投标报价，不得随意对清单进行调整更改，**一旦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4、本项目合同原则上不得增加投资，如确有需要的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且增加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且不得违背原确定的事项，否则，采购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变更部分不予认可。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及代建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供货内容，否则，采购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变更部分不予认可。

4、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报价电缆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均为 7 年（具体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2、自通电运行之日起壹年内，因报价电缆质量原因造成漏电、火灾等事故的全部后果、损失及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因电缆制造原因出

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免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应按同类货物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3、产品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或代建单位通知后 2 小时进行回应，12 小时内维修完毕使货物恢复正常使用或根据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迟延维修超过 24 小时的，采购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次的罚款，中标人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超过 24 小时的，采购人及代建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中标人未能及时维修给采购人及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建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罚款及各项支出，采购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一期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及追究其违约责任。

5、交货、验收及测试：

1、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均应是原装商品，应保证该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交货前，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实际测量，测量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安排实际供货数量。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供货时必须附产品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货物完好。

2、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绿色包装采购需求标准，需求标准包括：国家出台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包装环保要求，根据报价货物实际情况进行绿色包装。

3、验收要求：到货前，中标单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所有进场电缆均需进行三方（采购人、中标单位、使用方）见证取样送检。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货物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中标单位承诺的其他指标。如验收检测不合格或相关要求不合格、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上报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4、验收及测试内容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用户手册、检验报告、相关证书、质保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5、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6、其他相关说明：

1、投标人须保证报价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知识产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见，以便于评委评判，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相关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中标（成交）后发现清单数量、计算错误、汇总不一致等问题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解释调整。

第六章　其他资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投标保证金

5.授权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8.制造商资格声明

9.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10.招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

11.企业业绩（如有）

12.技术参数响应表

13.技术规格书

14.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5.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16.售后服务

17.承诺书

18.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制作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措施项目费、垃圾清理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所有报价以元为单位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日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投标保证金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提供）

8.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法定代表人: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年财务状况（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5.近　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近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9.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　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术工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10.招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

招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企业业绩（如有）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3.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4.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5.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

16.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7、承诺书

承　诺　书

（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a、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b、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c、承诺本次资格申请审查书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内容真实有效，若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文件出现虚假，愿接受招标人任何处罚；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